

行政長官選舉 明年3·27舉行

【大公報訊】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刊憲公布，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將於明年3月27日舉行。憲報由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簽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按照該條例第10(1)條定出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根據該條例第4(a)條將會在2022年7月1日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的選舉投票日，是2022年3月27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按照該條例第10(1)條定出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根據該條例第4(a)條將會在2022年7月1日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的選舉投票日，是2022年3月27日。



提三改善措施 防黑暴勢力益自己友 法援署堵漏 禁受助人自選律師

正本清源

黑暴案件近年急增，法援受助人居然可以自行選擇法律代表！如此法援漏洞一直為人詬病。法援署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提出三項主要改善措施。

在刑事案件方面，除非特殊情況，否則由法援署署長指派律師給受助人。在接辦民事案件方面，大律師每年可接辦的案件數目由20宗降至15宗，而律師可接辦的數目由35宗改為30宗。接辦司法覆核案件方面，每名律師每年只可接辦五宗，而大律師只能接辦三宗。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法援署近日檢討過往做法，並提出三項主要改善措施。對於法援受助人過去濫用提名律師機制，法援署指出，規管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沒有就提名律師事宜訂定條文，而多年來，刑事案的受助人往往自行提名律師，法援署署長會考慮眾多因素才決定是否接納。不過這做法讓受助人和市民產生錯誤印象，以為在刑事案件提名律師是受助人的法定「權利」。為免產生錯誤印象，以及讓法援署可逐步累積更多具備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經驗的律師，建議由法援署署長指派律師予受助人。

律師接辦覆核案設限

此外，過往亦出現法律援助案中由少數律師及大律師處理的情況。法援署指出，在司法覆核方面，2020年委派的87宗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中，有82宗由15名律師(佔所有符合資格律師的8.5%)及37名大律師(佔所有符合資格大律師的16%)處理，因此令人認為有關案件高度集中由這些律師及大律師接辦。

為釋疑慮，每名律師每年可接辦的案件限額為五宗，每名大律師可接辦的案件限額為三宗。這樣可以讓更多律師和大律師積累經驗，預計每年會有多37宗和

多27宗案件分派給合資格律師和大律師。

接辦民事案件方面，法援署不時檢討律師和大律師可接辦案件的限額，上一次是2018年。法援署建議，每名律師每年可接辦的法援民事案件由35宗改為30宗，而大律師的限額由20宗改為15宗。長遠而言，新措施可以增加法律援助的數目。

濫用法援 可禁申請三年

至於加強個案管理方面，法援署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例如要求受助人在法援獲批之前及之後，申報其個案的其他資助來源；如受助人未經法援署事先同意下增聘私人執業律師，法援署會取消法援；成立專責的內部司法覆核監察委員會，監督與司法覆核有關的外委案件的管理工作等。

至於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案件，法援署將會分階段發出有限度的法援證書，假如案件再無合理的理據繼續，法援署就會取消有關證書。法援署亦會嚴格審查尋求相同或實質相同結果而提出的多宗司法覆核申請，當中最有實際理據才會獲批。

假如有人濫用法援，例如多次在沒有充分理由或一再被拒絕證書的情況下仍提出申請，其申請將概不受理，為期最長三年。



法援署三大改善建議

- 1 刑事案須指派律師**
 - 由法援署署長指派律師予受助人，並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接受提名律師，例如所提名律師曾在下級法院代表受助人。
 - 2 減接民事案件宗數**
 - 大律師每年可接辦案件由20宗降至15宗，而律師可接辦案件由35宗改為30宗。
 - 3 減接司法覆核宗數**
 - 每名律師每年只可接辦五宗，而大律師只能接辦三宗。
- 資料來源：法援署



《大公報》多次揭露法援審批漏洞及法援機制被濫用。

法律界：改革可遏止濫用司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近年的黑暴案件濫用法援的問題暴露無遺。根據法援署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2020年有408名律師接辦了共2695宗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另312名大律師接辦了共2738宗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接辦最多案件的20名律師和20名大律師分別處理了504宗(19%)和549宗(20%)案件。當中，五名律師和六名大律師接辦的案件宗數達到委派案件上限。

黑暴期間屢屢引發爭議的「爆眼女」，事後證實並未失明，且已於去年九月赴台。她在港期間成功申請法援，利用

司法覆核挑戰警方索取其醫療報告進行調查，甚至可自主選擇資深大律師，用公帑為輸掉的官司「埋單」。

長洲覆核狂劣跡斑斑

另外，曾多次被法官批評濫用司法覆核制度的「長洲覆核狂」郭卓堅，自2006年以來提出逾30次司法覆核，當中因四宗覆核案件拖欠政府訟費逾156萬元，2020年5月遭律政司入稟申請破產。郭卓堅沒有到庭應訊，去年7月8日被法庭頒布破產令。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城大法律系副教授

授梁美芬表示，非常歡迎政府接納了她多年來的建議，有關措施能解決法援被濫用、案件過度集中於個別律師或事務所等問題，讓更多律師可透過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累積經驗，對法律界和法援受助人更加公平，不僅完全無損，反而更加彰顯司法公義。

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回應指，律師會剛得悉立法會的相關文件，並會由律師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研究檢討方案的細節。律師會將派代表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以了解檢討方案的詳細內容。

上月選委會選舉點票慢惹批評 選管會認多甩漏 提八招補救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上月舉行，點票過程緩慢引起各界批評。選管會昨日發表報告交代情況，指出不同環節出現問題，例如投票站主任發現電子選民登記冊平板電腦統計的人數，比選票數目少了兩張；點票人員誤將選票放在屬於其他界別的膠盒；光學標記閱讀機「卡紙」等等。針對不同環節的情況，選管會提出八項改善措施，強調會檢視點票流程，加強工作人員培訓。

選票放錯分組膠盒

選管會昨日提交報告，就投票站出現排隊投票的人龍及點票時間過長，作出系列分析。票站出現人龍的主要原因，是發票櫃枱工作人員未熟習新系統運作，令流程較慢，而投票人對新安排有較多查詢。

運送投票箱、選舉文件和物資方面，選管會表示，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延遲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送往中央點票站，原因是投票站主任發現，根據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平板電腦統計的投票

人數，比從選票票根計算的選票數目少了兩票。工作人員不敢質疑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平板電腦統計數據，花長時間反覆核對。

選票分類方面，點票站工作人員處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投票站的選票分類時，因誤放一張選票到屬於其他界別分組的膠盒，需時查找及重新分類。至於使用光學標記閱讀機(光標機)點票，部分選票可能未有疊齊而出現「卡紙」。選舉事務處的預設應變方案中，當出現「卡紙」時，須改用雙重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

選管會提出八項解決措施，包括選舉事務處必須修正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程式錯誤；適量增加投票站及發票櫃枱的數目；簡化投票結束後填寫和核對統計報表的工序；檢視整個點票工作流程和人手編配；於點票站就點票過程(包括出現突發事故或因事延誤)適時安排廣播有關資訊；中央指揮中心職員應保持警覺；加強選舉工作人員的培訓，以及安排有選舉實戰經驗的員工出任選舉工作的核心職位。

選管會八改善建議

- 選舉事務處必須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出現的問題，修正相關程式錯誤，並優化整個發票程序。
- 在場地及人手許可情況下，適量增加投票站及發票櫃枱數目，並考慮在排隊人龍的若干位置標示輪候所需的大約時間。
- 簡化投票結束後填寫和核對統計報表的工序；檢視投票箱的交收程序，分開處理接收投票箱和選舉文件/物資。
- 檢視整個點票工作流程和人手編配，就各程序訂下預計所需時間的指標，亦須就光標機一旦出現「卡紙」制定較佳預案。
- 於點票站就點票過程(包括出現突發事故或因事延誤)適時安排廣播有關資訊，釋除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士及/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疑慮。
- 中央指揮中心職員應保持警覺，如察覺有不尋常的延誤或問題，應主動了解事件及提供支援，亦應加強不同組別之間的協調。
- 加強選舉工作人員的培訓，如遇到突發情況，應及早報告。
- 安排有選舉實戰經驗的員工出任選舉工作的核心職位。

MPF受託人2025年起須用積金易系統

【大公報訊】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修例，強積金(MPF)受託人須用「積金易」系統，平台約在2025年全面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表示，積金易平台將為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提供一站式、無紙化、更便捷和以用戶為本的體驗，運作十年後可節省300億至400億元，使計劃成員得益。

立法會昨日通過《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許正宇表示，「積金易」平台可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及減省行政成本，政府將會刊憲規定強積金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系統，各受託人未來收取的行政費亦不

得高於「積金易」平台的收費。他估計推行「積金易」後，首兩年強積金行政費可下跌三成，往後收費會穩步下調，運作10年後平均行政費會較現時減少超過一半。

政府預期，最快明年底完成平台的軟硬件建設，會在憲報公告指明個別受託人及其強積金計劃在2023年開始有序地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日期。

建測規界立法會議員謝偉銓說，不少市民對強積金印象欠佳，甚至有人形容是「強迫金」，今次修訂有助提高強積金透明度，讓市民能夠更簡單快捷查閱、比較和轉換不同的強積金計劃。

改革法援制度 杜絕庫房變提款機

消息稱，政府完成檢討本港法律援助制度，建議推出三大方向，包括一般情況下，刑事案申請人不得自選律師，改由法援署署長指派。

過去容許申請人自選律師，常常出現涉濫利益輸送，讓納稅人的錢堂而皇之流入個別律師袋中，令法援淪為某些人的賺錢工具。奈何現有的法援制度下，只能「硬食」。

大律師公會指至今未收到新方案全部細節，認為基本法第35條列明，香港

居民有權選擇律師，任何改革應根據相關條文。

香港居民有權選擇律師是基本法的規定，只要有錢聘請律師，當然有選擇律師的權利，法庭亦不能拒絕任何執業律師代表當事人。然而法援用的是公帑，必須嚴格把關，若有人利用漏洞，將法援變作私人戶口，就必須規管。

近年一些人別有用心，不斷提出司法覆核，同時不斷申請法援，「零成本」跟政府打官司。政府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方向正確，但力度太輕，要加辣才行。